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办理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办理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为增加融资渠道,进一步盘活资产,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保理融资业务，融资金额 1.5 亿元，保证金为融资金额的 15%，保理费用为融资金额的 4%（每年），期限 2 年，按季还本，不计息。该保理业务基于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与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GFMTCCG（2017）001 的《煤炭买卖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山焦集团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平安租赁，平安租赁向山焦集团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作为债务人分两年等额按季度向平安租赁偿还本金，并承担保理费用。由于涉及山焦集团，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经查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范、合规运营。

三、本次保理融资事项经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6 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进行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公司本次保理融资业务符合相关规定，该项业务的开展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资金运作，能够扩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升运营能力。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办理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 鸣

刘俊彦

史竹敏